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869號

原告 黃俊源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986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收到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986號裁定，得知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係訴外人郭炳宏竊取原告身分證件，以原告名義購買機車時所偽造交付被告。是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被告卻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使原告固有之財產有遭強制執行拍賣之危險，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經被告審閱電話照會錄音檔案，電話中確認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工作、分期期數、各期金額等，原告（民事答辯狀誤載為被告）於電話照會審查時，均能對答如流，顯見係原告親自辦理，足認系爭本票係原告簽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2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
03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
04 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05 言。本件被告以其所執系爭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
06 聲請本票裁定，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票字第30986號本票
07 裁定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其債權
08 不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
09 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將使原告
10 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
11 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原告自有即受
12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3 (二)本案應判斷者為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所簽發？

14 (1)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
15 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
16 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
17 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
18 會議決議(一)參照)。

19 (2)原告已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而是遭他人偽造，依前
20 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上之「黃俊源」署
21 名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雖主張當時有電話照會之
22 對話錄音檔案為憑，然電話照會對話錄音僅能證明被告係與
23 自稱「黃俊源」之人接洽，尚無從確定自稱「黃俊源」之人
24 即為原告本人，是被告上開證據尚無作為系爭本票係原告所
25 簽發之依據。

26 (3)觀諸系爭本票上「黃俊源」之簽名，與原告起訴狀上之簽名
27 有所不同，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要非無憑；而
28 原告主張係郭炳宏竊取其身分證件，以其名義購買機車，在
29 系爭本票偽造其簽名等節，業經證人郭炳宏於本院審理時證
30 稱：原告是我前妻的哥哥，之前跟原告同住在家裡，原告證
31 件放在鐵櫃裡，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51頁以下，筆錄誤

載為50頁)是我的對話，我沒有經過原告同意就拿原告的身分證，我拿原告的身分證要辦貸款，共辦了2件貸款，貸款是為了買機車，申請表我有看過，但上面的字不是我填寫的，我只有給機車行證件，其他都是機車行寫的，辦貸款後，貸款公司有跟我照會，被告提供的錄音檔案，是我跟貸款公司的對話等詞明確(本院卷第165至167頁)，而依照原告提出之申請表(本院卷第12頁)，本件機車申辦貸款日期應係113年5月20日，對照原告提出郭炳宏之LINE對話紀錄(大頭照即為郭炳宏)，在113年5月20日亦有購買機車貸款，並提及電話照會之內容(本院卷第63至66頁)，且觀諸被告提出之電話照會錄音譯文可知，被告公司承辦人員提到在113年5月15日另有向遠信公司辦理貸款，亦是購買機車等詞(本院卷第105頁)，而此部分對話內容亦與前開LINE對話紀錄前半段內容相符(本院卷第51至62頁)，佐以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亦曾持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原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員林簡易庭以114年度員簡字第184號認定該案本票確係郭炳宏冒用原告名義簽發，有上開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第147至150頁)，以及證人郭炳宏曾於113年5月9日拿取原告身分證，以原告名義購買手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75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亦有該案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至83頁)，足證證人郭炳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可採。是原告主張：本件機車是郭炳宏竊取其身分證件購買，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應屬可信。

四、基上，被告所舉用以證明系爭本票真正之電話照會內容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為原告自行或授權他人所簽；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或授權他人代為簽發。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許慈翎

11 附表：

12 利息：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備 註
1	黃俊源	113年5月20日	118,681元	113年7月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30986號 民事裁定